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”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、健康与可持续发展；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、果德安、李曙衢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